

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師研究獎勵要點

105.1.1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系教師研究發展，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研究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合作發展鼓勵

下列合作發展事項得申請本系經費補助：

- (一) 教師為整合研究，共同舉辦學術研討、校外傑出學者諮詢等活動。
- (二) 教師共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。
- (三) 教師參與校級或院級研究中心之跨領域合作。

三、積點計算

依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專任教師獎助要點第六點研究獎勵之(一)至(四)項合計。

四、績優獎勵

- (一) 本系設研究績優獎，每年積點計算累計達 10 點者推薦為研究績優獎候選人。
- (二) 每學年辦理一次審查，過程分為二階段進行：
 - 第一階段：推薦
由系辦公室提供相關資料(證明文件)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- 第二階段：審定
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獎額審定，通過者獲獎。
- (三) 研究績優教師之審查會議須有教師評審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，採無記名投票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，如為候選人時須迴避。
- (四) 獲獎者頒發獎狀、獎牌、及獎品乙份，所需經費由本系管理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要點由研究與合作委員會逐年檢討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